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9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截至2017年11月21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785,4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383%。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霍煤集团的函告，霍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质 押时本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占目前本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时其 仍处于质 押状态的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 质押时其 仍处于质 押状态股 份占目前 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54.036 2 万股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	3.96%	3.2147%	3,500 万 股	2.1415%
合 计	——	5,254.036 2 万股	——	——	——	3.96%	3.2147%	3,500 万 股	2.1415%

注：上述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8）。

二、 股东股份重新办理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重新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重新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54.0362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56.0219%	贷款
合 计	——	5,254.0362 万股	——	——	——	56.0219%	——

除前述质押情形外，该股东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霍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3,785,4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5.7383%，已累计质押其持公司股份87,540,362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霍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341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62%。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重新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